

109 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候用主任甄選初選積分表(草案)

推薦甄選(應附校長推薦書)

一般甄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現職	電話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初任教職日	現職到職日	取得合格教師證日					
資格條件				1. 本市市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 5 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任組長 2 年或導師 3 年以上，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組長 1 年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 2 年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際服務本市特殊或偏遠地區滿 3 年，其間曾任組長 1 年或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 2. 最近 3 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 3. 服務成績優良(指已核定之最近 5 學年度考績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以下)				左列各項是否全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蓋章(報考人員簽名或蓋章)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申請人自填分數	人事主管審核	甄選委員評分	備註			
學歷(最高 20 分)	擇一採計	研究所畢業具有博士學位者		20 分						務必提供最高學歷證件。			
		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18 分									
服務最高年資(最高 41 分)	最近 3 年最高 9 分)	留職停薪不得採計(保留底缺之義務役及育嬰不在此限),且不得往前推算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或甲等	一次給 3 分						1. 最近 5 年指自 104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7 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 2. 各項獎勵均須取得各業務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文件始採計。獎懲令如未有業務主管機關核定文號,可提供業務主管機關授權之公告或證明。 3. 外縣市之獎勵比照本市。 4. 獎懲以「功過相抵」後覈實給分。 5. 需能自敘獎令、獎狀確知有指導學生之事實(例:有任教練之事實),始得採計指導獎勵。 6. 不得與前項「獎懲」欄成績重複計算。 7. 單一縣市者採全市性以上計分,縣市聯合之獎狀比照市級。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或乙等	一次給 2 分									
	最近 5 年最高 10 分)	最近 5 年內核定為準	大功()次		一次給 4.5 分								
			記功()次		一次給 1.5 分								
			嘉獎()次		一次給 0.5 分								
			獎狀()張(各校自行核發不予採計)		一張給 0.25 分								
			曾受申誡處分()次		一次扣 0.5 分								
			曾受記過處分()次		一次扣 1.5 分								
	指導及參加獎勵(最高 3 分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文件)	最近 5 年實際指導學生或本人參加有關教育各項比賽獲得全市性或全國性獎項者	全國性以上		一次給 0.5 分								
			全市性以上		一次給 0.25 分								
服務最高年資(最高 41 分)	任中等學校專任教師(保留底缺之義務役、育嬰留職停薪得予採計)	積滿()年		每任滿一年 1 分					1. 服務年資採計至 109 年 1 月 17 日止,以每一學年度為計算基礎,不滿 1 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不同學年度之年資計算。 2. 教師保留底缺之義務役、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均得予採計。 3. 「服務年資」證件以服務資歷表為採計依據。 4. 兼任行政工作者與專任教師年資,不得重複採計。 5. 具中等學校教師任用資格之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師服務年資(含外縣市)均得採計。 6. 同一學年度任 2 種以上行政工作者,擇一計分。 7.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行政工作者,分別折半採計積分。 8. 同一學年度一學期為教師(未擔任行政工作),另一學期擔任行政工作者,採專任教師積分。				
		任中等學校導師、副組長、童軍團長、輔導團幹事、本土語言指導員、調用教師、教育局(處)科(課)員	積滿()年		每任滿一年 3 分								
		任中等學校組長、午餐執行秘書、中央或省級教育輔導員			每任滿一年 4 分								
		任中等學校生活教育組長、教育局(處)八職等主管人員(權理)	積滿()年		每任滿一年 5 分								
		任教育局(處)跨列九職等非主管人員(權理)	積滿()年		每任滿一年 6 分								
		任中等學校兼代主任(含補校主任)、教育局(處)九職等主管人員(權理)	積滿()年		每任滿一年 7 分								
考試最高進修(最高 13 分)	擇一採計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文教、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6 分					1. 檢具高普特考及格證書或相關證明,不得以錄取通知取代之。 2. 以任職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國中部正式教師後始採計。 3. 研習時數由各校教學組統計後開立「研習時數證明書」,報名現場不受理零散研習時數審查。 4. 學分證明書與學歷證明不得重複計分。 5. 未滿 30 小時不計。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其他類科(文教、教育行政以外)人員考試及格		4 分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文教、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2 分									
	研習	滿()小時(一週以 30 小時計,1 學分以 18 小時計)		每滿 30 小時給 0.5 分									

特偏、山地 偏遠學校 加分 (最高5分)	任梨山國民中小學兼代主任第3年起，每滿一年加1分	每滿一年加1分				1. 本欄僅限梨山國民中小學及和平國民中學，且未包含外縣市之特偏學校。 2. 服務特偏、山地偏遠學校滿2年後，第3年起計算。
	任和平國民中學兼代主任第3年起，每滿一年加0.5分	每滿一年加0.5分				
特殊加分 (最高5分)	獲教育部師鐸獎人員	每次3分				1. 同一年度獲中央、省(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者，擇一採計，不同年度可累計。 2. 專任輔導員以聘書為主或提出公函等證明文件。 3.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需取得初階證書或進階證書或教學輔導證書，非研習時數證明。教學輔導夥伴/教學輔導教師出具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取得教學輔導夥伴，以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所提供符合資格之人員名單為主。 4. 採計「具原住民身分者且在和平區學校服務」積分者，應檢附可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108年10月19日之後)。 5. 「通過全民英檢分級檢定測驗或相當測驗合格」積分，其中「相當測驗合格」依教育部公告之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採計。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50px; margin: auto; text-align: center;">審查人員核章</div>
	經中央、地方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優良教育人員或優良教學人員)	每次1分				
	最近10年內任本市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自99年1月18日起至109年1月17日止)	每任滿一年1分 最高3分				
	最近10年內任本市輔導團兼任輔導員(自99年1月18日起至109年1月17日止)	每任滿一年0.25分 最高2.5分				
	在教育局(處)連續服務第3年起，每滿一年加1分	每滿一年1分				
	任本市中等學校兼代學生事務(訓導)主任	每任滿一年0.5分 最高2分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起更名為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擇一採計)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擇一採計)】 初階評鑑0.5分 進階評鑑1分 教學輔導2分 教學輔導夥伴2.5分 【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擇一採計)】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0.5分 教學輔導教師1分 教學輔導夥伴2分				
	具原住民身分者且在和平區學校服務	每任滿一年0.5分 最高2分				
	通過全民英檢分級檢定測驗或相當測驗合格(擇一採計)	中級給0.5分 中高級以上給1分				
	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認證(擇一採計)	中級或中高級給0.5分 高級或專業級給1分				
	取得客家委員會客語認證(擇一採計)	中級給0.5分 中高級以上給1分				
取得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認證	通過給1分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通過給0.5分					
積	分	總	計			超過100分一律以100分計
申請人簽章： 人事室審核簽章： 服務單位首長簽章： 甄選會複審： 申請人積分總計確認簽章(委員會審查無誤後再簽章)：						